法学概论

（下册，学习指导书）

主　编　李金华　张　峰
主　审　邵　斌　葛恒云
副主编　李成建　韩国莉　井军
参　编　王跃民　明济本　翟同美
　　刘明非　王　勇　段　峰

中国物资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本书编写组. —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 2000.1

ISBN7-5047-0706-6

Ⅰ.**法**… Ⅱ.**本**… Ⅲ.**法学专业—教材** Ⅳ.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9)**第** 25669 **号**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域区月坛北街** 25 **号　邮编**:10083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安徽省蚌埠市方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20.25　**字数**:526 **千字**

2000 **年元月第** 1 **版**　2000 **年元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 **册**

ISBN7-5047-0706-6/G·0121

定价:28.00 **元**(**本册** 9.50 **元**)

前 言

我国当前正在进行着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坚持全面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实践，由此提出了法律如何服务于发展生产力的中心，如何依法管理经济、打破长期形成的僵化体制的束缚，如何为市场经济，特别是为国际经济关系提供法律保证，如何使社会主义民主法律化，以维护适宜于经济建设的政治环境等问题。事实证明，经济建设愈发展，经济体制改革愈深入，对法律调整的要求就愈迫切。因此，邓小平同志强调指出：要一手抓法制，一手抓建设。正是在这种形势下，我们组织全国部分大中专学校教师精心编写了这套《法学概论》（上、下册）教材。

本书既可作为大、中专学校各专业必修课教材，亦可作为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普法教育的培训教材。全书以简明清晰、适用性强为主要特征，同时注意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观点与材料相结合、宏观论证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具有专业特色，又保持各教学层次的统一。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编者广泛吸取了国内同类教材和论著中先进的学术成果，并得到学术界同仁、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疏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殷切期望通过各校教学实践，广泛吸取各方面的批评意见，以使本书不断修订完善。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1）
第二章 宪法 ……（24）
第三章 行政法 ……（49）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 ……（61）
第五章 刑法 ……（71）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97）
第七章 民法……（121）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148）
第九章 经济法……（165）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了解法的产生、发展过程，理解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认识法的本质和作用，尤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作用，掌握社会主义法的制定、适用。

【要点提示】

第一节　法的产生和本质

一、法的产生和规律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经历了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

（一）法产生的过程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社会现象，它的产生同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有着直接的联系。

（二）法产生的规律

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复杂的过程，有其独特的发展规律。

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个别调整到规范性调整、从一般规范性调整到法的调整的发展过程。

法的产生经历了从习惯到习惯法，再从习惯法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

法的产生经历了法与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统一到分化，法的相对

独立的发展过程。

二、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法的本质

什么是法?法的本质是什么?马克思主义对法给予了科学的解释,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一论断虽是针对资产阶级法律而言的,但对我们了解一切类型法律的本质和特点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法只能体现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利用掌握国家政权这一政治优势,将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通过法律的形式体现出来;然而,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整体性,它不是统治阶级内部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的个别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根本意志、共同意志的体现。

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包括法本身,都不是统治阶级随心所欲的产物,而是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这里所谓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人类社会,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诸方面,其中主要指统治阶级赖以建立其政治统治的经济基础。

在归结法的本质时,应该看到,法是客观见之于主观的东西,是人的主观对客观的反映。

(二)法的特征

第一,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第二,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第三,法是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普遍有效的社会规范;

第四,法是调整人们的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规范。

综上所述，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行为规范体系，其目的在于维护、巩固和发展一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三、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一）法与经济基础

法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决定于一定的经济基础，而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首先，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因此，法的本质和特征，归根结底取决于经济基础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有什么样性质的法。法的产生、发展和更替取决于一定的经济基础的产生、变化和更替。自从原始社会末期以来，人类社会出现了四种依次更替的不同类型的生产关系，与此相适应，就有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即奴隶制类型的法、封建制类型的法、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法。即便是同一社会形态里，当经济基础出现某些局部的变化时，法也会相应地发生一定的变化。

法受经济基础的制约，但不能由此简单地认为，法不受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实际上，社会的历史传统、政治观点、道德观点、风俗习惯、民族关系、国情等，都在不同程度地影响着法，使法显示出各自的特色。所以，为了正确认识法，为了在我国建设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主要的要看它所依存在的经济基础，同时也不可忽视其他社会因素对法的影响。

其次，法对经济基础有反作用。具体表现为法限制、削弱或摧毁旧的经济基础，积极保护和促进一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的形成、巩固和发展，镇压或制裁对现存经济基础的破坏活动和行为。

法的反作用具有进步和反动两种可能，其衡量标准主要看其所确认和维护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对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如何。

(二)法与道德

道德是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实现的,用来调整一定社会关系中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行为规范的总和。在阶级社会里,道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道德和法都是社会规范,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法和道德的区别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首先,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现象,而道德存在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每一个历史阶段。其次,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道德通常是约定俗成的,存在于人们的思想和观念之中,主要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内心信念来维护。最后,道德所调整的范围比法所调整的范围要广。

法和统治阶级道德的关系至关密切。它们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有着共同的目的,两者在实践中相互作用、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协调发展。两者关系首先表现在法律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其次,在必要的时候,统治阶级往往把自己的道德标准直接确认为法律规范,以抵制和破除被统治阶级道德的影响;最后,道德是法律的评价标准和推动力量。道德水准的提高,将会为法的制定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也同样能够保证执法者严格执守、秉公断案,推动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

(三)法与政策

政策,是一定的阶级为了自己的经济利益,从本国具体国情出发而制定的路线、方针和原则。政策和法从哲学意义上看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两者都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反映。在社会调整的整个系统中,它们作为独特的社会调整手段,均承担着各自的职能,发挥着各自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它们之间又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相互配合。具体表现在:

(1)法律以政策为指导。首先,统治阶级的政策是法律制定的依据,其次,政策对法律的执行具有指导作用。而且,在出现法律漏洞的

情况下，可以以政策为依据秉公断案。

(2)政策依靠法律贯彻实施。法将统治阶级的政策条文化、具体化和定型化，使之成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范。当然，实施政策的形式很多，法律只是其中之一，这也说明，政策不是法，不能把两者混为一谈。

第二节　法的发展

一、奴隶制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它是随着原始社会的瓦解、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的形成而产生的。

奴隶制法是由奴隶制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是奴隶主阶级维护其经济利益和政治统治，对奴隶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它的本质是由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

奴隶制法严格保护奴隶主的所有制，确保奴隶主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占有权。

奴隶制法公开反映和维护贵族的等级特权。

奴隶制法刑罚种类繁多，刑罚手段极其残酷。

奴隶制法保留了原始社会某些行为规范的残余。

二、封建制法

封建制法是随着封建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是在继承了奴隶制法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封建制法是由封建制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以维护有利于封建地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实现封建地主阶级的专政工具。封建制法赖以建立和存在的经济基础是地主或领主占有土地和部分占有农民或农奴，封建地主依靠封建土地所有制迫使农民依附于封建地主阶级，而农民在政治上没有任何

权利。

封建制法严格地维护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确认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依附关系,严格保护封建地主的所有权。

封建制法确认和维护封建等级特权。

封建制法罪名繁多、滥施肉刑、广为株连、野蛮擅断。

封建制法公开确认以武力残酷镇压劳动人民。

三、资本主义法

资本主义法是随着资产阶级革命和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建立而产生的。

资本主义法是由资产阶级掌握的国家政权制定或认可,反映资产阶级意志,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是剥削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实行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剥削雇佣工人这一资本主义经济基础决定了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资本主义法确认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巩固资本主义所有制。

资本主义法确认契约自由原则,维护雇佣劳动制。

资本主义法确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保障资产阶级法治。

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时期发展到垄断时期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后,从"个人权利本位"变化为"社会本位",法律原则也有了许多变化,如"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加入了"所有权的限制"的内容,并制定了不少调整经济、文化关系和社会公共事务的法,出现了"法的社会化"的趋势,但资本主义法的本质并没有根本改变。

四、社会主义法

社会主义法是在推翻旧政权,摧毁旧法体系基础上创建起来的。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后必须创立自己的法,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一个重点。

社会主义法是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着以工人阶级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维护社会秩序，推动社会进步的工具。社会主义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是巩固国家政权，维护社会秩序，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建设经历了曲折的过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法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不断提高，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与私有制类型的法相比，社会主义法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第二，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第三，国家强制实施和人民自觉遵守的统一。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和法制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一）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社会主义法是在彻底摧毁旧法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人类社会的新型的法，它与私有制类型的法有着本质的区别。

首先，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社会主义法不只是工人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且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在我国现阶段，工人、农民、知识分了、以及其他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都属于人民范畴，都是国家的主人。

其次，社会主义法是由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对社会主义法直接起决定作用的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新型生产关系，它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赖以生存，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由于这种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社会主义法的内容必然要与社会主义

经济基础的要求相适应。

最后,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

(二)社会主义的作用

1. 社会主义法在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方面的作用

首先是指引作用;

其次是规范作用;

最后是保障作用。

2. 社会主义法在保护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制度方面的作用

社会主义国家尽管消灭了阶级对抗,但在一定的范围内阶级斗争将长期存在;为了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必须对一小撮敌对分子实行专政,对那些杀人犯、纵火犯、投毒犯、抢劫犯等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也必须实行专政。

社会主义法还通过解决人民内部矛盾来促进安定团结,以巩固人民民主制度。

3. 社会主义法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作用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可分为教育科学文化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国家通过法律规定教育、科学和文化从业人员的法律地位,保护他们从事这些事业及其对智力成果的合法权利,以及有关机构和人员的法律义务,来促进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

在思想道德建设方面,社会主义法的作用较为显著。它以社会主义道德教育人民,要求人们树立同社会主义制度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集体主义思想、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思想、正确的劳动观、组织纪律观、权利义务观,抵制腐朽思想的腐蚀,使越来越多的公民成为“四有”公民。

二、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适用

(一)法的制定

1. 法的制定的概念

法的制定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是将一定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活动。

法的制定有广义、狭义两种理解,广义上法的制定泛指一切有权的国家机关依法制定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狭义上的立法是国家立法权意义上的概念,仅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即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法制定、修改和废止宪法和法律的活动。

2. 我国法制定的原则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定的基本原则是:

第一,实事求是,立足全局,统筹兼顾;

第二,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

第三,稳定性与及时性相结合;

第四,坚持群众路线。

3. 我国法制定的程序

法的制定必须按照法定程序来进行,我国法的制定程序主要有四个步骤,即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审议、法律草案的表决和通过、法律的公布。

4.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我国法的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法律、特别行政区法规、国际条约惯例等。

(1)宪法。宪法是每一民主国家最根本的法的渊源,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是最高的,它是国家最高权力的象征或标志。

(2)法律。法律由于制定机关的不同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基本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的刑事、民事等规范性文件;另一类为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它们的权力仅次于宪法。

(3)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指作为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4)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是一定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只在本自治区域有效。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制定的,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

(5)规章。规章是行政性规范,按其制定机关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种:一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在它们的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二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在地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和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6)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根据宪法关于特别行政区的有关规定,特别行政区同中央的关系是地方和中央的关系,因而我国法的渊源还应包括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7)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国外缔结的协议性文件。条约生效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个人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此外,我国国内还规定了国际惯例的法律效力。

(二)法的适用

1.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概念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狭义上讲,它是专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活

动。从广义上讲，它是国家司法机关和国家授权的行政机关，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将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人或组织的专门活动。

2. 我国社会主义法适用的基本要求

社会主义法适用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

正确，首先是指适用法律规范时，案件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靠；其次是对案件的定性要准确；最后是要处理得当。

合法，就是要严格依法办案，不仅定性处理要符合法定标准，而且在审理案件的每一个具体环节上都要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办事，保证办案质量。

及时，是在正确、合法的前提下，提高办案效率，及时办案、结案。

正确、合法、及时，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整体。

3. 我国社会主义法适用的基本原则

严格依法办事，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为了保证法律的正确适用，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1)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一原则要求：

①在我国，法律对全体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财产状况、文化水平等，都是统一适用的，所有公民平等地享有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②任何权利受到侵犯的公民一律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不能歧视任何公民。

③在诉讼中，诉讼当事人、参与人等平等地享有诉讼权利，不能偏袒任何一方。

④对任何公民的犯罪行为，都必须平等地受到追究和制裁，不允许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殊公民存在。

(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是指执法机关的执法人员在运用法律处理案件时，必须以案件的客观事实为根据，把案件的处理建立在客观事实基础上。这就要求在工作中，要重证

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以法律为准绳,是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的一切活动都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并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处理案件。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两者密不可分,前者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后者是正确适用法律的根本。

(3)违法和法律制裁。违法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而违反法律的规定,致使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受到破坏,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构成违法,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行为人实施了某种行为;

②行为人的行为侵害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对社会造成危害;

③除法律规定的无过错责任外,行为人主观上要有过错(故意或过失);

④行为人必须具有法律所规定的责任能力和行为能力。

行为人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造成危害社会的后果,就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法律制裁,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与法律责任相适应,法律制裁可分为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和违宪制裁。

三、社会主义法的效力和法律解释

(一)社会主义法的效力

1. 法的效力的概念

法的效力,是指法的生效范围,即法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对什么人适用。

法律效力包括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2. 法的时间效力

法的时间效力,是指法何时生效和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对其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